附件5

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号 室 （业主/使用人）：

 经查，你在物业使用/装饰装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上述行为违反了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黑龙江省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请你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于 日内予以整改。 逾期未整改的，将依法报告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。

（物业服务企业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业主/使用人、一份由物业服务企业留存，一份报备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送达回证

送达人（盖章） 送达地点

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

被送达人（签名） 见证人